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瑞德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宜或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為警查獲時」應予刪除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初起至113年1月底間，基於同一之賭博犯意，反覆以網際網路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，是被告歷次賭博之行為之時、空間均屬密接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社會通念，難以明顯區隔，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，而僅論以一個賭博罪即足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為圖僥倖獲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及被告前無故意犯罪之前科，素行尚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；並參酌被告參與賭博之時間、所獲利益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因參與本件賭博行為，共賺取約新臺幣5萬元之彩金利益等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認明確，並有被告郵局帳戶之

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，是上開款項核屬被告本案賭博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658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5月初某日起至113年1月底某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接續以其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，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後，使用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

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儲值款項至該網站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銀行帳戶）內，兌換點數下注進行賭博多次。賭博方式係以暱稱「魔龍傳奇」之拉霸遊戲為賭博標的，賭金每注最低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若螢幕上顯示縱向3格或橫向5格符號均相同，即為連線中獎，可獲得投注金額1至100倍之賭金，若未連線中獎，賭金即悉歸賭博網站所有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公然賭博財物。嗣警方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網站，調閱相關帳戶，發現甲○○入金2,970元、1,300元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、交易明細、轉帳賭資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賭博網站截圖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上開期間持續登入本案賭博網站、參與賭博之犯行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足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，為「集合犯」，應屬包括一罪而論以一罪。另被告自承因上開犯行獲利5萬元，此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08 ，亦同。

0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0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11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